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

豫林院〔2024〕102号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执行。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园内电动自行车出入、行驶、停放和充电管理，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保障校园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和共享单车管理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电动自行车，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电动平衡车等电力驱动的非机动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校园及校外办学点使用电动自行车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日常管理工作由保卫处牵头，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校团委及各学院协同配合，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与监督。

第五条 校内各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一）校内各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校园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违规出入、行驶、停放和充电的电动自行车，及时处置并报告；

（二）保卫处负责校园电动自行车的统筹管理，做好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码的审核、登记、发放、安装工作；合理划定停车区域、完善交通标识，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处理；对废旧无主电动自行车、违规行驶电动自行车，或无校园通行码、假通行码、通行码有效期满的电动自行车开展清理工作；

（三）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校团委及各学院负责师生员工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配合做好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及擅自将蓄电池带入本单位建筑物的查处工作，共同营造安全用车、规范充电、有序停放、文明行车的良好氛围；

（四）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校内公用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建设、管理、运维、收费工作，做好充电设施设备线路的日常维护；在极端天气时，及时开展充电桩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五）校内各单位负责对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现象进行严格监管和自查自纠，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的统计和初审工作。

第三章 登记注册

第六条 校园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必须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自行车；以租、借、抵等形式的二手电动自行车，或无法提供正规购买手续的电动车一律不得入校或在校内行驶。

第七条 校园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洛阳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上路标准，并在辖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上牌手续，未办理牌照的电动自行车一律不得入校或在校内行驶。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必须按照规定悬挂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禁止使用伪造、变造、套用的电动自行车号牌。

第九条 保卫处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对师生员工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码的申请进行汇总初审。对校内合规电动自行车进行审批备案、统一标识、规范管理，组织协调各单位与电动自行车车主签订《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行驶承诺书》。

第十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车主为电动自行车投保意外伤害和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十一条 以下类别人员可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码：

- （一）学校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 （二）经学校及校内各单位聘请，在有效合同期内的合同制员工和外聘教职教辅人员；
- （三）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指经学校批准的经营机构、商业网点、摊点、快递等服务机构）；

(四) 已购买电动自行车的在校学生。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码按照“使用人申请、单位汇总初审、保卫处核准审批、发放校园通行码”的流程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一) 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员填写《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码申请表》，报所在单位汇总；

(二) 校内各单位对申请人员进行电动自行车校园交通安全教育，并按要求对电动自行车和办理人的资格进行初审；

(三) 保卫处会同校内各单位对电动自行车和办理人的资格进行核准，对符合要求的申请表进行审批；

(三) 申请人持已审批的《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码申请表》到保卫处指定地点安装校园通行码。

第十三条 禁止私自拆卸、借用、转让、售卖及故意损坏、涂画校园通行码等行为。

第十四条 校园通行码为一人、一车、一牌绑定使用，并视为校内通行资格，电动自行车通行码有效期至车主离职或毕业(结业、肄业)，通行码失效后，车主须将电动自行车带离校园；如车主离职或转让、出售电动自行车，应提前对电动自行车通行码进行注销。

第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的公有电动自行车及送水、送报、送快递等服务的外来电动自行车，需提供校内相关单位盖章的情况

说明,并由学校保卫处审批后方可办理。车辆办理校园通行码后,由出具情况说明的单位负责履行对该车辆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章 车辆管理

第十六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交通信号和标识,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不得闯关闯岗或私越警戒线,不得超速行驶(限速 15 公里/小时);

(二) 行经校门、人行横道、弯路、路口、陡坡路段和减速带应减速慢行;转弯时让直行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三) 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未划设非机动车道的应靠车行道右侧行驶,谨慎慢行,主动避让行人;

(四) 在夜间或者遇有雨、雪、雾、霾等低能见度情况行驶时,应当开启照明灯,减速慢行。

第十七条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禁止进入校园及在校内行驶:

(一) 加、改装电动机、蓄电池等影响车况安全的动力装置;加、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妨碍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

(二) 饮酒、醉酒驾驶;或服用国家管制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

(三) 双手离把或手中持物,扶身并行、相互追逐、曲折竞驶、急转猛拐等影响安全行驶的行为;

(四) 牵引、攀扶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违规载人、载物等影响安全行驶的行为。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校内从事载客营运。

第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停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电动自行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停放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二) 长期未使用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应及时将车辆处理出校，不得在校园内停放；

(三) 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宿舍、教学楼、办公楼等生活、学习、办公场所及电梯内；

(四) 电动自行车禁止在建筑物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交汇路口、人行横道等区域停放。

第二十条 校内各单位及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停放场地内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车位，爱护停放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装置以及其他车辆，因过失导致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充电，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电动自行车车主应爱护学校统筹规划建设充电设施，并在指定集中充电位置充电；

(二) 电动自行车充电完毕后，车主应及时拔下充电插头并挪走车辆，方便其他车辆充电；

（三）未进行充电的电动自行车，应在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占用充电位置；

（四）校内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应当及时劝阻和制止违规充电行为；保卫处应加强检查和巡查，及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所有进出校园的电动自行车须自觉接受保卫处工作人员的检查和管理，保卫处工作人员有权对所有进出校园及在校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制止可疑电动自行车进出校园和限制违规电动自行车在校内行驶。

第二十三条 保卫处对校园电动自行车违规情况进行记分，记分情况由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进行通报并纳入年终绩效考核依据，各单位对违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通报批评，学生记分情况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纳入评优评先依据。

第二十四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实行累积记分制度，以一年为一个周期（1月1日至12月31日），一个周期满分为12分，下一个周期清零重计；驾驶人在记分周期内交通违规记分达12分及以上的，吊销其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码，取消校内通行资格一年；被直接取消校内通行资格处理的电动自行车及车主，经保卫处备案，不再为其办理校园通行码。

第二十五条 下列违规行为之一，1次记3分：

(一)擅自加、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妨碍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

(二)双手离把或手中持物(如手机、雨伞等)驾驶的;

(三)违反交通信号和标识通行的;

(四)违规停放影响交通的;

(五)充电完毕后,24小时内未挪车的。

第二十六条 下列违规行为之一,1次记6分:

(一)不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强行闯关闯岗或私越警戒线的;

(二)在人行道、草坪等非停放处乱停乱放,堵塞消防车道或消防疏散通道的;

(三)骑行时超速行驶、双手脱把、佩戴耳机、曲折竞驶、急转猛拐等有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四)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五)驶入禁止非机动车通行区域的。

第二十七条 下列违规行为之一,1次记12分:

(一)加、改装电动机、蓄电池等影响车况安全的动力装置;

(二)违反规定载人、或从事载客营运的;

(三)违反规定拉载易燃易爆物等危化品的;

(四)饮酒、醉酒驾驶的;

(五)服用国家管制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违规行为之一,取消校内通行资格:

- （一）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含同乘人员；
- （二）进入楼内充电、将电瓶带入室内充电、私拉乱接电线或“飞线”充电的；
- （三）使用伪造或变造及私下售卖、出租电动自行车号牌、通行码的；
- （四）堵塞消防通道、交通要道除按本办法规定记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校内通行资格处理；
- （五）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除按本办法规定记分外，多次劝阻无效的给予取消校内通行资格处理；

第二十九条 超标、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的，保卫处有权进行管制，并协助交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条 无牌、非号牌车主、无法提供正规购买手续的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的，保卫处有权进行管制，并协助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违规充电造成火灾隐患及引起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保卫处有权进行管制，并协助消防救援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师生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保卫处有权进行管制，并协助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违规行为涉及违反《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的，同时按相应条款处理。

第三十三条 长期停放超过 15 天，无法联系车主认领的电动自行车，由保卫处集中锁车停放，统一公示 7 天，由相关各单位协商清理。

第三十四条 保卫处设置校园安全意见箱，接受全校师生员工对校园电动自行车违规问题举报；举报人可选择实名或匿名，保卫处严格按照举报保护措施，对举报人信息保密，如举报内容属实，可视情形给予一定物质奖励；举报内容须有时间、地点、车牌号等信息，或附带照片。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